公務使用時租的士

目的

在《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及《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的會議上,當局承諾會提供有關政府部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在公務使用時租的士計劃("該計劃")之下預約時租的士的次數之補充資料。本摘要提供有關的資料。

該計劃

2. 該計劃在二零零三年二月推出,由政府物流服務署(包括前政府車輛管理處)負責統籌。在考慮到相關的運作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情況下,該計劃提供另一種商用交通工具,以輔助現有為接載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公務人員出外執行職務所提供的交通服務。該計劃亦為的士業界歡迎及支持。

二零零三年四至六月的使用情況

3. 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的資料,在二零零三年四至六月期間,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在該計劃之下預約的士的次數共有 237 次。一般來說,每次預約的租用時間約為兩至三小時。這段期間內每月的預約次數如下:

<u>月份</u>	<u>預約次數</u>
二零零三年四月	92
二零零三年五月	95
二零零三年六月	50

4. 運輸署會繼續提供支援,向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推廣該計劃。

運輸署

二零零三年八月